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，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家汉语国际推广整体工作的要求，现就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办的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孔子学院、南非中国文化和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孔子课堂、西班牙安达卢西亚自治区教育厅孔子课堂等三家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院长的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建设工作

参与并建设好孔子学院（课堂）既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请各校认真组织做好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工作。学校推荐的候选人选定并赴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，推荐学校将成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，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，业务过硬，作风务实，具有在国（境）外从事过孔子学院管理或教学工作的经历，具有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，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能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行政职务，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2.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1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。

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外任职期间，派出单位保留其国内工资，国外工资待遇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执行。

四、选拔程序及申报要求

此次选拔工作本着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”的原则。省教育厅将采用专家组评审的形式为每所孔子学院（课堂）确定中方院长候选人2名，并报国家汉办审核。

请各有关高校于4月20日前将孔子学院院长推荐人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，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2312 室，邮编 210024。

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
2. 岗位信息
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